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

72年2月9日 7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75年9月10日 7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9月16日 8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29日 8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 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 98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5日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5日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之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預審，始得參加論文考試。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入學後五學年內，須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內容應針對論文題目，概述研究之背景、目標、方法、章節大綱及參考書目等。「學位論文大綱」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並在本系舉辦之「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上發表。嗣後學位論文題目如作大幅修改，仍須重覆上述過程。
 - 二、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充抵辦法另訂）
 - 三、提交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含會議論文集)之單篇論文至少二篇。國際學生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須提交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含會議論文集)之單篇論文至少一篇。另得就預審辦法附錄所列專書中選考一科（不得與碩士班已考核之科目重複）以充抵一篇論文。
- 第三條 預審由系主任依教育部規定，遴聘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本系教師或校外學者至少二人及指導教授組成預審委員會進行口試。
- 第四條 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預審未獲通過，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申請預審，次數不限；如其修業年限屆滿，而預審仍未通過，得於一個月內再申請預審，其預審記錄，存檔備查。
- 第六條 預審論文得以手稿影印本提出。
- 第七條 申請預審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持具指導教授同意之申請書暨論文提出辦理。預審考試至遲應在正式論文考試兩月前舉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並自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附錄】：國際學生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考核之專書，分類列目如下：

一、經：(1)四書(2)周易(3)尚書(4)詩經(5)禮記(6)左傳(7)說文解字。

二、史：(1)國語(2)戰國策(3)史記(4)漢書(5)後漢書(6)三國志。

三、子：(1)荀子(2)老子(3)莊子(4)墨子(5)韓非子(6)世說新語(7)六祖壇經。

四、集：(1)楚辭(2)陶淵明集(3)文心雕龍(4)昭明文選(5)李白詩(6)杜甫詩(7)韓柳文(8)歐蘇文(9)西廂記(10)牡丹亭(11)水滸傳(12)三國演義(13)西遊記(14)紅樓夢(15)蘇辛詞。